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12 點、第 16 點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教師涉嫌前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並依個案由校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五至七人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審理小組召集人、教務長及送審人所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校外公正學者由校長遴聘之。
- 四、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五、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規定之成案審查小組認定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移交案件，逕行送請校教評會處理。
- 六、對於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人事室應於二週內簽請組成審理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 八、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審理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檢舉事項，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

成果舞弊案件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十一、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二、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除應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三、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應將其審理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依本要點認定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本校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